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胡庭華

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翁淑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2 代 理 人 郭春敏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統 雄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耀 明

18 代 理 人 葉 紹 明

19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免 責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0 主 文

21 聲 請 人 胡 庭 華 應 予 免 責 。

22 理 由

2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以114  
2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5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5 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第85  
26 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27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  
28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9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30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31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02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03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04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5 組意見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4號裁定自113年10  
08 月11日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18日以11  
09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全體普通債  
10 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下同)19,272元，經本院以  
11 第85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  
12 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各該案卷核閱無誤，堪以  
13 認定。

14 (二)第85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15 活費用後，餘額為39,640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  
16 程序受分配金額19,272元後為20,368元(計算式：00000-000  
17 00=20368)，聲請人主張其已繼續清償共40,000元，核與各  
18 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匯款申請書及陳報狀附卷  
19 可參(見本院卷第11-22、43-91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  
20 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  
21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22 (三)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  
23 雖主張：應調查債務人之資金來源是否以每月之固定收入竭  
24 力清償，或係為求免責而再度舉債清償，而與消債條例第14  
25 1條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云云(見本院卷第61頁)。惟查，聲  
26 請人陳稱：伊於民享早餐任職，於114年3月至12月收入共16  
27 1,785元(計算式：15390+17290+17290+12730+16625+17290  
28 +17955+14630+15960+16625=161785)，扣除每月支出12,15  
29 7元後，可資清償等語，並提出薪資袋、收入明細表為證(本  
30 院卷第99-105頁)。觀之前開薪資袋、收入明細表，可見聲  
31 請人於114年3月至12月之薪資所得共161,785元，扣除每月

01 必要生活費用12,157元後，剩餘40,215元【計算式：000000  
02  $-(00000 \times 10) = 40215$ 】，已逾聲請人所清償之40,000元，則  
03 其陳稱係以收支餘額清償等語，應可採信。是聲請人聲請免  
04 責，並無負擔新債務以清償舊債之情形，滙豐銀行此部分之  
05 主張，尚難憑採。

06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7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9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黃翔彬